

【2019-20 年度停課期間校車收費詳情及 2020-21 年度乘搭校車意願表】

分發名單：乘搭校方安排校車的小一至小六學生

(一) 2019-20 年度停課期間校車收費詳情：

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教育局宣佈停課多時，校車收費因而有所調整。由於有關校車收費是以全學年，再平均十個月計算，而 2-5 月停課期間，原本仍需繳付全費，但經學校與校車公司協商後，校車公司同意於 2-5 月改收取半費，6-7 月上課期間則按上課日數比例計算。有關收費詳情如下：

一至三年級：		
日期	費用詳情	總金額
9/2019-1/2020：	\$300/月 x 5 個月	\$1500
2/2020-5/2020：	\$150/月 x 4 個月	\$600
15/6/2020-30/6/2020 (11 天上課日)：	\$300/月 ÷ 30 日 x 11 日	\$110
1/7/2020-24/7/2020 (17 天上課日)：	\$300/月 ÷ 31 日 x 17 日	\$164.5
2019-20 年度應付：		\$2374.5

四年級：		
日期	費用詳情	總金額
9/2019-1/2020：	\$300/月 x 5 個月	\$1500
2/2020-5/2020：	\$150/月 x 4 個月	\$600
8/6/2020-30/6/2020 (16 天上課日)：	\$300/月 ÷ 30 日 x 16 日	\$160
1/7/2020-24/7/2020 (17 天上課日)：	\$300/月 ÷ 31 日 x 17 日	\$164.5
2019-20 年度應付：		\$2424.5

五至六年級：		
日期	費用詳情	總金額
9/2019-1/2020(\$300x5)：	\$300/月 x 5 個月	\$1500
2/2020-5/2020(\$150x4)：	\$150/月 x 4 個月	\$600
8/6/2020-30/6/2020 (16 天上課日)：	\$300/月 ÷ 30 日 x 16 日	\$160
1/7/2020-24/7/2020 (16 天上課日)：	\$300/月 ÷ 31 日 x 16 日	\$154.8
2019-20 年度應付：		\$2414.8

請家長明白上述安排，並請 7 月 15 日前繳付相關費用，未繳付/已多繳付之費用詳情將貼於各學生手冊內，請家長留意。而多繳付之費用校方將於 7 月一併處理退款，調整收費後，學校將補貼其餘所有費用。

續後頁

(二) 2020-21 年度有關校車服務時間路線及收費安排的詳情：

(I) 校車服務時間及接載地點：

上課時間將維持不變，即學生須於上午 8:15 前回校上課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3:30。因此上述校車服務將安排如下：

- (i) 上課： 上午 7:45 由牛池灣街近彩雲校舍開出，學生須於上午 7:40 到達上車點，預計上午 8:10 抵達新蒲崗校舍(學生務必準時到達，逾時不候)；
- (ii) 下課： 下午 3:40 由新蒲崗校舍開出，預計下午 4:05 到達牛池灣街近彩雲校舍，如家長接回，敬請準時於下午 4:05 到達下車點。

*考試日及試後早放日子，下課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II) 收費金額：

為平衡學生家庭及學校財政負擔，亦堅持用者自付為原則，故校方將向每位乘搭校車之學生每月收取港幣\$300 車資，並以每學年收取 10 個月計(由九月至翌年六月，七月車資已平均計算於每月車資中)，即每位學生每學年需要支付港幣\$3,000 車資，其餘由校方補貼。

由於本校是以平均每月支付月費之計算方式聘用校車公司，為公平及善用學校資源，因此將不設自由選擇乘搭月份，若學生中途停止乘搭校車服務，則該年不能重新再次乘搭。

(III) 收費安排：

A. 使用銀行轉賬付款(已申請授權自動轉賬戶口的家長)

- 有關自動轉賬收費，2020 年 9 月份之車費將於 **2020 年 7 月 17 日(五)**進行，其後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進行自動轉賬交付下一月之車資，請家長預備足夠款項，否則銀行將會徵收手續費。
- 請注意 閣下是否已辦理自動轉賬戶口之家長(如家長不使用自動轉賬過數，必須親身到銀行辦理取消手續，因校方不能代辦有關手續)。

B. 以支票/現金方式支付

- 請家長於 **2020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**將 2020 年 9 月份之車費交往校務處。
- 於該月 20 日或之前到校務處交付下月之車資，並領取收據以茲證明。(請自備足夠零錢)
- 支票抬頭「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法團校董會」(支票背後須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)

(IV) 備註：

- (i) 為保障學生安全，校方將安排教職員或義工於校車上照顧學生。
- (ii) 學生於車上必須遵守秩序，如有違規並屢勸不改者，校方有權取消學生乘搭校車之資格。
- (iii) 家長可選擇學生於下車後自行回家或家長接回，如家長接回，請務必準時到達落車點。
- (iv) 如學生於放學後因參與課後活動或其他事由而未能乘搭校車，學生則需要自行回家或由家長到新蒲崗校舍接回。
- (v) 如遇惡劣天氣，家長必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宣佈，亦請留意本校網頁或最新消息之公佈。
- (vi) 為簡化行政程序，校方建議家長盡可能使用自動轉賬交繳。
- (vi) 早上上校車前，學生經檢測體溫及消毒雙手後方可上車；放學時學生亦須經檢測體溫及消毒雙手後，在禮堂安坐等候，但不能密集，需與其他同學保持一米以上的距離。

為方便校方統計 2020-21 年度乘搭校車學生人數，請家長決定 貴子女會否繼續乘搭校車，並於 6 月 19 日或之前交回回條予王澤林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599365 與王澤林老師或校務處林小姐聯絡。

校長：

(黃志揚)

2020年6月8日



回條

通告第 203 號(19-20 年度)

【2019-20 年度停課期間校車收費詳情及 2020-21 年度乘搭校車意願表】

本人明白上述通告內容，並 * 會 / 不會 安排子女繼續乘搭上述彩雲點對點校車服務。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20年6月 日